

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94年3月29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40024859號函核定
98年10月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80177729號函核定
100年9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87872號函核定
104年11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碩博士班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南大教字第1050001819號函陳報教育部
105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23333號函核定
105年8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碩博士班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22107號函核定
106年7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轉學考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08007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招收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碩、博士班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
有關碩、博士班辦理筆試、審查及面試另依「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共同準則」辦理。
- 三、本校辦理各種公開招生均將分別訂定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四、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招收之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系(所)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在教育

部核定該系(所)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六、報考資格

凡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招生簡章所載明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博士班入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七、招生時程

碩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碩士班考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博士班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擇定適當時間辦理。

八、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九、申訴及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十、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或由

各系(所)訂定適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系(所)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加註說明。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